## 各縣市補助計畫一覽表

縣市別	法規名稱	補助對象/條件	補助標準
新北市	度推動設置太陽	於新北市轄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4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 設置者。	下列2款,擇一申請: 1. 陽光社區:於本市非公有建築物或設施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戶數10戶以上,總設置容量50瓩以上,且每戶設置容量未達30瓩。非住宅用途之建築設置容量合計應低於每申請案總設置容量百分之五十,每瓩補助2萬元,每案最高補助150萬元。 2. 非屬上述類型,依下列級距補助: (1)總設置容量在5瓩以下者,每瓩補助新臺幣2萬元。 (2)總設置容量逾5瓩,且在10瓩以下者,其5瓩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逾5瓩部分,每瓩補助新臺幣1萬8,000元。 (3)總設置容量逾10瓩,其10瓩以下部分依前2款規定補助;逾10瓩部分,每瓩補助新臺幣1萬6,000元,每案最高補助100萬元。  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時之設備支出。
	度補助法人或企 業設置太陽光電		1.設置容量5峰瓩者,每峰瓩補助新台幣2萬元。 2.設置容量逾5峰瓩,且在10峰瓩以下者,其5峰瓩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逾5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1萬8千元。 3.總裝置容量未滿5峰瓩不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容量為10峰瓩。  輔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1.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時,遇到之必要支出金額,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新品為限。 2.申請設置地點需在新竹市轄內之合法建築物,且限申請人一案一場址。 3.補助案核准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如未執行完畢者,應停止支用;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 4.申請人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求,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5.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新竹市政府補助,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104年 度推動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系統實 施計畫	(-)	(三)設置總容量逾10峰瓩,其10峰瓩以下部分依前2款規定補助;逾10峰瓩至30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1萬6,000元。

## 各縣市補助計畫一覽表

縣市別	法規名稱	補助對象/條件	補助標準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一百零四年度 補助建築物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實施計畫	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但 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	1.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1) 設置總容量在10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1萬3,000元。 (2) 設置總容量逾10峰瓩,且在20峰瓩以下者,其10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10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 (3) 設置總容量逾20峰瓩者,其20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20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1萬1,000元。
			2.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1) 設置總容量在10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1萬元。 (2) 設置總容量逾10峰瓩,且在20峰瓩以下者,其10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10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9,000元。 (3) 設置總容量逾20峰瓩者,其20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20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8,000元。
			<ul><li>3.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li><li>4.申請人為領得使用執照一年以上,且戶數達三十戶以上之公寓大廈者,其補助標準依第一、二款規定採二倍計算,每一申請案及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li></ul>
	發展局104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30日期間,屬同一起造人且於同一日領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新建案。 2. 陽光社區: (1) 第一型:於連續相連之5戶(含)以上合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透天厝安裝太陽光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20峰瓩(含)以上,各戶相鄰間隔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2) 第二型:屬同一起造人且於同一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或透天厝社區,且總設置戶數為5戶(含)以上、總裝置容量達20峰瓩(含)以上。 (3) 第三型:屬同一起造人且於同一日領得	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期間申請或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可選擇之補助方式如下(五擇一): (1) 裝置容量未滿八十峰瓩者,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該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2) 裝置容量達八十峰瓩(含)以上者,每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3) 太陽光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為陽光社區第一型,並同時提出補助申請時,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4) 太陽光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為陽光社區第二型,並同時提出補助申請時,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5) 太陽光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為陽光社區第三型,並同時提出補助申請時,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5) 太陽光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為陽光社區第三型,並同時提出補助申請時,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九十九萬元為限。